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而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與該組織規程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自治規則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而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配合補助處分之現行體例，爰修正相關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三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四八二六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u>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p> <p>二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u>（以下簡稱<u>職能發展學院</u>）及<u>臺北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u>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p> <p>二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u>（以下簡稱<u>職訓中心</u>）及<u>勞工局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p>	<p>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p> <p>二、又為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配合上述更名，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p> <p>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u>職能發展學院</u>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p> <p>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班。</p>	<p>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p> <p>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u>職訓中心</u>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p> <p>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班。</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u>勞動局</u>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p> <p>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p> <p>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u>勞工局</u>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p> <p>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p> <p>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p>	<p>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p>	
<p>第十二條 勞動局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勞工局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職業訓練</u>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三、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u>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u>補助期間</u>未有實際照護之情</p>	<p>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 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 補助期間未有實際</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二、又關於本案附款，前經行政院函轉法務部意見，並請本府依法務部意見為修改部分，為符合法務部意見，爰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刪除原規定中「下列附款」一詞，且修正內容，亦電洽法務部表示贊同在案，是本條爰以修正。</p>

<p>形。六、以<u>詐欺</u>或其他不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照護之情形。六 以<u>詐欺</u>或其他不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勞動局</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u>勞動局</u>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勞工局</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u>勞工局</u>公告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動局</u>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工局</u>定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
 - 二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
 - 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職能發展學院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
 - 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班。
- 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勞動局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
- 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
- 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
- 第十二條 勞動局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三、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六、以詐欺或其他不之方法申請

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